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 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 10,000 万元，可串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建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公司发放贷款；同时为确保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建行深圳分行债权的实现，双方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愿意为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出质人/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5XU
注册资本	204,063.6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

	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6,849,676.05	1,789,089,765.94
负债总额	936,417,309.77	579,517,7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3,392,810.58	1,187,943,383.94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565,136.73	496,574,203.19
营业利润	-13,904,940.88	54,025,0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7,892.02	42,587,745.48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权人/贷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陆滨

5、成立日期：1996-08-14

6、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8、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建行深圳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款用途：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甲方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捌年

2、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70%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 与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保持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稳健，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并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系公司在《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并购融资类额度的具体落地，借款专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或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有利于保障并购项目股权款项的及时支付，为业务规模拓展、产业布局延伸及增量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战略实施能力。

本次质押担保系公司以持有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7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增信，属于并购融资项下常见的风险缓释安排，质押期间，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公司仍为优得新能源股东并依法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优得新能源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确保质押股权安全。上述安排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400.4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9.1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89.7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1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境内并购贷款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